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

承辦人：文書組長 林瓊瑛

電話：03-4936194*513

傳真：03-4936195

電子信箱：riches.lin@gmail.com

受文者：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明國總字第1140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記錄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正本：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公告學校網站)、本校家長會、本校教育產業工會、本校教務處、本校學生事務處、本校輔導室、本校人事室、本校會計室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李孟憲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四)下午 4 時整 記錄:林瓊瑛
- 貳、會議地點:本校 2 樓視聽室
- 參、會議主席:李孟憲校長
- 肆、出(列)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自治市小市長、教育產業工會及家長會代表(詳如簽到表)
- 伍、出席人數報告:本次會議應到 88 人,實際出席 62 人,出席人數已超過 1/2,請校長宣佈會議開始。
- 陸、校長報告:
我們這學期第 8 節開班率增加,希望能多幫助孩子,在此感謝精熟社團老師、班級導師、學習扶助班老師、夜自習老師、運動團隊教練、音樂班老師以及所有行政團隊辛苦的付出。
- 柒、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後附資料。
- 捌、家長會及教育產業工會代表報告:無。
- 玖、小市長報告:
校長、老師大家好!我是 802 新任當選的小市長,我會增加新明國中學生的福利,祝校長、老師寒假快樂。
- 壹拾、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 提案單位:學務處
★ 說明:以下部分畫線原文為刪除,另紅色為新增文字或條文。

(提案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提請討論。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國小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學校行政人員 2 人(學務主任及體育組長)、專任運動教練 2 人、體育教師 1 人及體育班導師 2 人、家長代表派(聘) 1 人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

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肆、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五、督導運動訓練。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設下列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陸、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壹拾、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性 別
1.	主任委員	校 長		男
2	委員	學務主任		男
3	委員	體育組長		男
4	委員	體育教師		女
5	委員	體育班導師代表		女
6	委員	體育班導師代表		女
7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棒球）		男
8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射擊）		男
9	委員	家長會長		男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委員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委員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本校整體課程規劃 2.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 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 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 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輔組長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線上訪視訪視訂定此辦法，提請討論。

新明國中體育班場地及設備器材管理維護辦法

114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體育班場地及器材之安全、良好使用狀態，並提升使用效率，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體育班專用場地（如運動場、球場、打擊場等）及各類運動器材（如球類、球門設備、健身器材等）。

第二章 場地管理

第三條 場地使用規範：

1. 場地僅限體育班或學校核准之活動使用，其他團體需經申請批准。
2. 使用者需提前預約，並按指定時間使用。
3.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除水外）進入場地，避免污染。
4. 場地使用後需清理垃圾並恢復原狀。

第四條 場地維護規範：

1. 定期檢查場地設施（如地板、防護網、燈光）是否有損壞，並及時修復。
2. 每月安排專人清理場地（如地面塵土、排水孔堵塞等）。
3. 如遇惡劣天氣（如大雨、暴風），暫停使用並安排檢查場地是否受損。

第三章 器材管理

第五條 器材存放：

1. 所有器材應集中存放於指定的器材室，並保持整齊。
2. 器材室應保持乾燥、通風，避免器材受潮或損壞。
3. 貴重器材（如電子計時器、訓練設備）需上鎖保管。

第六條 器材借用規範：

1. 借用器材需填寫器材借用登記表，記錄借用人、借用時間及器材名稱。
2. 借用人需確認器材完好，歸還時亦需檢查是否損壞。
3. 若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需負責維修費用或補償。

第七條 器材維護：

1. 定期（每季至少一次）對器材進行全面檢查，記錄維護狀況。
2. 使用後需立即清潔，避免汗水或灰塵影響器材壽命。
3. 如器材出現故障，需停止使用並立即通報維修。

第四章 管理人員職責

第八條 管理人員的責任：

1. 設置專職或兼職管理人員負責場地和器材的日常管理與維護。
2. 定期組織安全教育，提醒學生正確使用場地及器材。
3. 保存所有場地及器材的使用、維護記錄，便於追蹤管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懲罰措施：

1. 若發現違規使用或損壞場地及器材的行為，依學校規定予以處分。
2. 情節嚴重者，需負責賠償損失，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解釋交體育組執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如需修正由體育發展委員會進行修正，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線上訪視訪視修訂此基準法，提請討論。

新明國中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

1110111 體育發展委員會訂定

1110927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訂

114011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 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基準。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三、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學業、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一)學業基準：

1. 上課缺席節數一學期不得超過 42 節(公、喪、病假除外)。
2. 未盡事宜，依導師考量後核定。

(二)德行基準、品德及儀態：

1. 未積極銷過後有小過(含)以上記錄。
2.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大過以上之處分)。
3. 未盡事宜，依導師考及教練行政整體考量後核定。

(三)訓練基準：

1.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 缺席節數一學期不得超過 42 節(公、喪、病假除外)。
3. 不得無故缺習或請假。
4. 未盡事宜，依教練考量後核定。

四、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始得出賽。

五、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線上訪視訪視訂定此計畫法，提請討論。

新明國中校隊賽後補課計畫

114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體育班學生在參加比賽或相關活動後，能及時銜接因比賽缺席而落下的課業，特訂立本補課計畫。

第二條：

本計畫適用於體育班學生因參與比賽、集訓或外派活動而缺席學科課程的補課安排。

第二章 補課規範與原則

第三條 補課原則：

1. 以學業為本，運動為輔：確保學生不因運動影響學業進度。
2. 靈活安排，減輕負擔：考量學生訓練、比賽及休息需求，避免過度壓力。
3. 個別化補課：根據學生缺課內容與學習需求提供專屬補課計畫。

第四條 補課形式：

1. 課後補課：於正常課程結束後進行小組或個別補課。
2. 線上補課：利用學校提供的線上學習平台或錄播課程，方便學生利用碎片時間學習。
3. 假期集中補課：若缺課較多，可利用寒暑假或短期假期進行集中補課。

第五條 補課時數與內容：

1. 補課時數應根據實際缺課情況制定，並由教學部門協調安排。
2. 重點針對主科（如語文、數學、英語）進行補課，輔以其他科目。
3. 必要時提供額外練習題或作業，幫助學生鞏固知識。

第三章 補課計畫執行

第六條 賽前準備：

1. 學科教師責任：
 - 比賽前由各科任老師提供學習提綱或重點筆記，便於學生自學。
 - 提前說明重要考試、作業的時間點，確保學生掌握節奏。
2. 學生責任：

- 主動向教師了解缺課內容，並在比賽期間利用空閒時間進行預習。

第七條 賽後補課安排：

1. 補課計畫制定：
 - 比賽結束後一周內，由班主任統籌教師共同制定補課計畫，包含補課時間、內容及形式。
2. 補課負責人：
 - 各科教師為該科目補課的責任人，確保內容完整教學。
3. 補課記錄：
 - 由學生簽署補課出勤記錄，教務處保留檔案以便查核。

第四章 評估與調整

第八條 學習效果評估：

1. 每月由科任教師檢查補課學生的作業完成情況及測驗成績，確保學習效果。
2. 若補課效果不佳，需重新調整教學方式或增加輔導次數。

第九條 調整機制：

1. 根據學生反饋和學習成果，動態調整補課計畫，靈活應對不同需求。
2. 定期召開體育班師生座談會，討論補課實施情況，優化安排。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如需修正由體育發展委員會進行修正，修正時亦同。

決議：假期補課鐘點費由體育組撥補，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線上訪視訪視訂定此要點法，提請討論。

新明國中體育班升學輔導實施要點

114年1月16日校會會議通過

目的：

為協助本校體育班學生在升學過程中兼顧學業與體育專長的發展，特制定本升學輔導實施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旨在協助本校體育班學生瞭解升學選擇與相關制度，規劃升學路徑，並提升學業與運動能力的平衡發展。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體育班學生，幫助他們升學至符合個人需求的高中體育班、普通班或技職體系。

第二章 升學輔導目標

第三條：

1. 指導學生認識高中升學制度與各類入學管道。
2. 幫助學生結合理想、專長與實際能力，選擇最適合的升學路徑。
3. 提升學生在學業及運動上的競爭力，為未來進一步學習與運動發展奠定基礎。

第三章 輔導對象與範圍

第四條：

升學輔導對象為本校體育班全體學生，範圍包括：

1. 體育相關升學：申請高中體育班或體育特色學校。
2. 普通高中升學：學業成績優良且希望跨越體育專長進入普通高中的學生。
3. 技職高中升學：有興趣於技職教育的學生，結合其運動專長進行升學規劃。

第四章 輔導內容與實施方式

第五條 資訊宣導：

1. 升學制度說明：
 - 定期舉辦升學座談會，介紹高中升學制度（包含特色招生、學校推薦入學、**臺北桃園**區免試入學等）。

- 說明各升學管道的報名條件及時間表（如體育班術科測驗、特殊選材等）。
2. 各校簡介分享：
 - 收集並分享各高中體育班或普通高中的資訊，包括招生名額、特色課程與訓練環境。

第六條 個別輔導：

1. 學生特質分析：
 - 協助學生分析運動專長、學業能力及興趣，制定個人升學計畫。
2. 家長參與：
 - 定期與家長溝通，提供升學建議及家庭支持策略，確保家校協作。
3. 建立升學檔案：
 - 記錄學生的運動成績（如參賽紀錄、獎項）及學科成績，作為升學申請參考資料。

第七條 考試準備與模擬練習：

1. 學科輔導：
 - 提供補救教學或加強課程，幫助學生應對國中教育會考的考試需求。
2. 術科測驗訓練：
 - 設計專業術科模擬測驗，提升學生在高中體育班招生中的競爭力。
3. 面試模擬：
 - 訓練學生的面試技巧，準備術科招生可能的面試或問答環節。

第八條 聯繫合作：

1. 與高中體育班聯繫：
 - 安排學生參訪高中體育班，實地了解校園環境與訓練設施。
 - 聯繫高中體育班教練或招生負責人，幫助學生瞭解術科要求。
2. 升學機構合作：
 - 與升學輔導機構合作，提供專業建議與多元資源。

第五章 輔導流程與時程

第九條 輔導流程：

1. 七年級（第一年）：
 - 初步認識升學制度與體育班升學方向。
 - 建立學生運動專長與學科能力的初步評估檔案。
2. 八年級（第二年）：
 - 提供個別升學輔導，明確學生升學目標。
 - 鼓勵參加校內外比賽，累積術科成績與經驗。

3. 九年級（第三年）：

- 強化術科與學科能力，專注準備術科測驗與教育會考。
- 指導學生填報志願，模擬術科測驗及入學流程。

第十條 時程安排：

1. 每學期初進行升學目標與輔導計畫的確認與更新。
2. 國三下學期（約三月）安排模擬術科測驗與志願填寫模擬練習。
3. 術科測驗或入學考試後，協助學生調整志願，並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

第六章 成效評估與改進

第十一條 成效評估：

1. 學生層面：統計學生的升學結果（進入高中體育班、普通高中或技職學校的比例）。
2. 家長回饋：透過家長會或問卷調查，瞭解家長對輔導服務的滿意度。
3. 輔導老師檢討：升學輔導老師總結年度工作，分析成功經驗及需要改進的地方。

第十二條 改進計畫：

根據成效評估結果，定期調整升學輔導方式，提升輔導成效。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如需修正由體育發展委員會進行修正，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線上訪視訪視訂定此規定
法，提請討論。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4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宗旨：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積極維護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五、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

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

二、學務處：擬訂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性霸凌防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週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三、輔導室：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相關活動。

四、教務處：規劃每學期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透過教學研討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

五、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伍、實施方式：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二)學生性平教育宣導(學生朝會、班級課程、午餐時間……)。

(三)融入相關領域。

(四)班週會討論。

(五)個案會議。

(六)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源，供全校教師參考。

陸、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柒、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如需修正由體育發展委員會進行修正，

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依教育部規定手機名稱統一稱為行動載具，包含平板，擬不再使用申請書及刪除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98.10.06 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99.02.09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4.0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
- 二、本要點以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三、本要點之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
- ~~四、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申請）書向導師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
- 五、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六、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導師或學務人員報告，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
- 七、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簡訊、遊戲、拍照、上網等…）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均依校規懲處。
- ~~八、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導師及行政人員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九、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交付學校學務處保管，學務處得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後再歸還學生。~~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應保障學生隱私權不得侵犯。
- 十一、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有的禮儀規範。
- 十二、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十三、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 十四、學生違反本規範者依校規懲處，包括口頭警告、記警告、小過、大過等處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陳錦慧老師

1.提案事由:9年級段考,7、8年級未舉行段考時,操場可以取消足壘球比賽嗎?以免影響考試。

決議:請學務處及教務處討論,確定調整完再公告。

2.提案事由:有老師發現在精熟社團下課後,約6點左右,有社大上課的學員在四樓學生教室前走廊逗留。

決議:請總務處先了解情形,再和社大討論處理,一切以學生安全優先考量。

(二)★提案單位:呂理昌老師

提案事由:請問校門口停車場兩側地磚如何規劃?

決議:入門左側停車場在不影響樹木狀況,預計往內縮1公分,較易停車,會請建築師先規劃初步整理;至於中間及右側有水池及涼亭地小較難規劃,未來等操場整建後再設計。地磚部分因原透水性地磚易造成凹凸不平,未來預計採用壓花地坪。

(三)★提案單位:李玟滢老師

提案事由:新明羽球協會早上都未依時離開同時晚上也將停車場擠滿,致使早上無車位及較晚下班後不易開車離開。

決議:請總務處與新明羽球會了解後,協調離開時間及停車問題。

壹拾貳、校長結語:祝大家新年快樂。

壹拾參、散會;PM 16:48。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PM 4:00

貳、會議地點:本校2樓視聽室

參、會議主持:李孟憲校長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已完成113學年上學期公開觀議課的教師，請將資料電子檔或紙本資料送至教學組
2. 1/17(五)、1/20(一)為第三次段考，1/21(二)8:20於教務處辦理段考補考。
3. 1/21(二)舉行寒假英語營隊，上課時段為9點至16點，先於圖書館上課，10:30將帶領學生搭乘機場捷運至桃園機場，進行機場/商場英語的教學與實地練習。
4. 2/10日(一)為備課日，2/11(二)為開學日。
5. 寒假作業採獎勵性質，同學繳交於Classroom作業區，開學後再請任課老師協助篩選，書寫優良者，即可送至教學組敘獎(期初會提供回報單)。
6. 下學期期初7、8年級複習考時間為2月19日(三)第1~5節，第6節開始正常上課，範圍為本學期課程內容，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7. 下學期期初9年級模擬考時間為2月19日(三)及2月20日(四)第1~4節，下午正常上課，範圍為第1~5冊。
8. 下學期第1次段考後將舉辦八九年級語文競賽(4/22週二下午)，比賽項目有演說(國語文)、朗讀(國語文、閩南語及客語)、作文、字音字形及寫字組，有意願參賽的學生可於假期中預作準備，於下學期期初發放報名表。

(二)、註冊組:

1. 第三次段考將於1/17(五)、1/20(一)舉行。
2. 第三次定期考試成績，煩請各位老師於1/24(五)前上網登錄(含日常及定期成績)並給予學生文字評語。
3. 113學年度試模擬
 - (1)、分發結果公告:2/11(二)。
 - (2)、第二次選填志願:3/24(一)
 - (3)、第二次分發結果:4/14(一)
4. 113學年度下學期補考學生名單已發給各班導師確認，補考時間九年級114年2月12日(三)，八年級2月13日(四)。
5. 請114年有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補繳最新114年之證明以利各項補助申請。
6. 114學年度教育會考時間訂於114年5月17日(六)、5月18日(日)。

(三)、設備組:

1. 進行114-1階段讀報申請，八九年級讀報改為華視NEWS青少年期刊，七年級維持中學生報。實施期程:114年03月10日至05月18日，請各領域教師善加運用
2. 英文口說圖書資料申請表件預計於1/8前擬定概算表，已與英文領域討論選擇之桌遊與圖書種類，請英文領域教師日後善用於課堂中。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四)、資訊組：

1. 請有借用資訊設備如平板之老師，請於寒假前歸還至資訊組。
2. 寒假將進行各班班級電腦維護作業，可能會清空系統，各班電腦如有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3. 依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內編制內教師均需完成A1、A2研習、每年需有10%以上不重複之教師參加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3hr)，請老師踴躍參加。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 1、九年級畢冊編輯會議已於114.01.03召開完畢，請導師們提醒學生務必在三月底前完成。
- 2、開始進行114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招標。
- 3、結業式(114.01.20)行程如下，請參閱。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01/20結業式時程表

時間	流程	備註
13：10~13：55(第五節)	考試時間	
14：05~15：20	實施大掃除	地點：各班教室及外掃區
15：20~15：45(第七節)	結業式	活動中心
15：45	統一放學	



(二)、生教組

- 1、生教組於114/01/22(三)，招募愛校服務志工與銷過最多10名(九年級優先)。服務時間為上午時段09:00-12:00，下午時段13:00-16:00(銷警告為半天，銷小過為整天)，核發服務時數或給予銷過。請需要銷過或志工時數的學生提早至生教組申請，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0(一)放學前，申請表經導師和家長簽名交回後始完成報名。
- 2、生教組於114/02/10(一)備課日上午0900-1200，將舉辦教師「正向管教」研習，講師為游世郎老師。請老師們即日起即可上網報名研習。研習編號為：J00012-250100001
- 3、有關進口商品「微型火砲」與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穿雲箭」，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案，請各位老師留意。

微型火炮



穿雲箭



(三)、體育組

各校隊比賽成績

1. 113全國青少棒軟式聯賽季軍
2. 113年城市盃國際邀請賽亞軍
3. 113年第九屆桃園盃國際棒球錦標賽冠軍
4. 2024年世界少棒聯盟LLB次青少棒錦標賽世界冠軍
5. 113台中盃 U13亞軍、U15殿軍
6. 113全國沙灘錦標賽、U15冠軍
7. 113全國錦標賽U13冠軍、
8. U15冠軍113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女子空氣手槍團體 冠軍
9. 113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女子空氣手槍 亞軍
10. 113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女子空氣手槍 季軍
11. 113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男子空氣手槍團體 季軍
12. 113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男子空氣手槍團體 冠軍
13. 113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女子空氣手槍團體 冠軍
14. 113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女子空氣手槍 亞軍
15. 113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男子空氣手槍 亞軍
16. 113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女子空氣手槍 冠軍
17. 113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女子空氣手槍團體 亞軍
18. 113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男子空氣手槍團體 冠軍
19. 113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國中男子空氣手槍 亞軍
20. 樂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獲得國中組男單第三名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四)、衛生組

- 1、1/20(一)大掃除結束後不需回收掃具，請各班導師協助清點後保管，資源回收時間如下，請提前進行分類與清洗，書本與考卷需分開(請辦公室老師配合)，時間到即關閉回收室及子母車。

14:25-14:40 七年級+外掃區、各辦公室

14:40-14:50 八年級

14:50-15:00 九年級

- 2、寒假返校打掃班級安排日期如下表：【8:30-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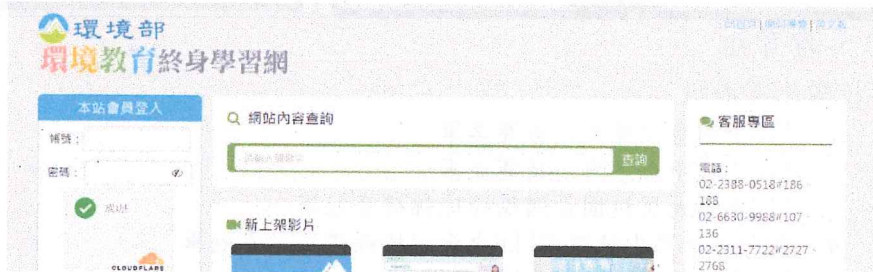
(1)若寒假需要學生支援的處室或教師，可告知衛生組

(2)子母車僅有返校打掃及周二、五開放，其餘時間均上鎖。

若需額外傾倒，可通知衛生組開啟。

日期	1/21(二)	1/24(五)	2/3(一)	2/5(三)	2/7(五)	2/10(一)
班級	702.703	704.705	706.707	802.803	804.805	806.807

- 3、新的年度又開始，請同仁利用時間完成環境教育4小時研習，感謝大家的配合。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moenv.gov.tw/>



(五)、健康中心

- 1、113/8/29(五)教職員工CPR 4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已向衛生局申請AED安心場所認證通過。
- 2、本學期學生裸視視力不良共有241人，已做完複檢矯治者有222人，已發4次通知單給學生家長，矯治率達92.12%。
- 3、113/11/12(二)教職員健康檢查共52人，由中祥醫院承辦，同仁們若有發現異常請繼續追蹤就診。
- 4、八年級女生HPV9價疫苗第二劑及預計在114/3/14(五)接種。
- 5、感謝校長、總務處規劃及學務處支持大力改造健康中心，改善師生傷病照護環境，營造更安全、友善的環境，也非常感謝所有同仁及導師這學期協助健康中心各種業務之推行。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的採購案：

- (一)「113年度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老舊廁所修繕計畫-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中)
- (二)「忠孝樓校舍防水隔熱工程」採購案(履約中)

二、本學期已完成的工作：

- (一)113年度校園機電每月定期巡迴維修案
- (二)113年度消防設備修繕
- (三)113年度第三及第四季飲水機委外水質檢測案
- (四)113年度第三及第四季飲水機保養及濾心更換案
- (五)「運動團隊訓練服裝」採購案
- (六)「校園樹木修剪工程」採購案
- (七)「和平樓鐵皮屋頂汰換及補強工程」採購案
- (八)113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畢業旅行)採購案
- (九)113學年度學生服裝(後續擴充)採購案

三、寒假及未來預定工作：

- (一)「廣播系統汰舊換新」採購案
- (二)「職務宿舍曬衣間及屋頂鋼板整建工程」採購案
- (三)「特教班整修工程」採購案
- (四)棒球隊訓練及參賽器材採購
- (五)活動中心屋頂整建工程採購案
- (六)一般例行性事務工作處理。

四、敬請配合事項：

結業當日請確實關電燈及拔插頭關(鎖)窗門。

四、輔導室

(一)、本學期輔導工作執行事項：

1、學生活動：

序號	活動名稱	辦理場次	服務/參與人數
1	高風險/高關懷個案輔導	----	35
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影片宣導)	4	1724
3	生命平等教育宣導(專輔講座-九年級學生)	1	116
4	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	----	6
5	親師座談會	1	14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6	大智慧過生活-親師生共讀	2	第一次抽查：147 (敘獎者) 第二次抽查：93
7	弱勢學生寒冬送暖等補助	3	114
8	慶祝祖父母節「世代共煮傳家味」相片徵文/短影音活動	1	/
9	測驗(七-田納西、八-職涯性向、九-情境式職涯)	3	431
10	生涯手冊、技職教育宣導	3	495
11	生涯海報比賽	1	47
12	特教與生命教育宣導(混障綜藝團)	1	500(全校師生)
13	七、八年級聯合實習音樂會	1	80(全校師生及家長)
14	寒假藝術才能潛能營(冬令音樂藝術營)	1	50(本校學生及國小學生)
15	音樂班第31屆畢業音樂會(中壢藝術館)	1	300

2、教師研習：

序號	活動名稱	辦理場次/日期	參與人數
1	兒少保護暨家暴防治宣導	1(113/08/29)	57
2	家庭教育線上研習	1(113/09/27)	30
3	生命/性平暨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學生自傷辨識與防治處遇教師知能研習)	1(114/02/10)	尚待辦理中
4	生涯手冊研習	1(113/12/18)	9
5	技職教育研習	2(113/10/18) (113/10/09)	25
6	特教知能研習 (我的腦有秘密-談特殊生常見議題與處理策略)	1(113/8/29)	6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3. 課程：

序號	活動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1	新住民子女小團體課程~人際關係成長小團體 (人際魔法圈)	10	50
2	八年級得勝者課程(LOVE好好學、財商智富4S)	5	440
3	八年級職群探索(協辦學校--永平工商)	1	117
4	七年級師生共讀	2	360
5	八年級師生共讀	2	270
6	聖誕感恩活動暨融合教育(113/12/16、12/19、12/23)	3	120

(二)寒假活動

1. 1/22(二)至1/24(四)冬令音樂藝術營(對象小五、小六學生)。
2. 1/24(四)下午 技藝育樂營(育達)。

(三)友善校園--教師/學生關懷與支持

1. 桃園市教師關懷專線(0800-520-928)。
2. 桃園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專線(02-66396688#86003)。
3. 桃園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站。
4. 請導師留意班上是否有學生屬於「學校未成年照顧者」，如有上述個案，請告知輔導室。
5. 請導師加強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覺察、篩選，如班上有自傷(殺)風險之學生請轉介輔導室(寒假期間請協助留意)。

五、人事室

- 一、有關114年文康活動預算為14,6000元，本年度無寒假前後退休人員，擬沿用去年做法如下：
- (一)、為兼顧提升同仁團聚及個人自主意願，分為上下半年：上半年於**6月中下旬**人事室舉辦**全校聚餐**；下半年於**8-11月**辦理**小眾**各自聚餐(為同時考量聚餐方便性及核銷作業負擔，**聚餐以處室為原則，或4人以上**)。
 - (二)、將在聚餐前夕一個月內於Line群組設置google表單票選用餐餐廳(也可以包含外燴)後，再以紙本或線上調查參加意願；事後另視是否有足夠剩餘款項彈性運用。
 - (三)、如無異議，則依以上方式循例辦理，會後如有相關建議請於下次校務會議前提出；並歡迎在4月底前提出建議全校聚餐的餐廳。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二、重申提醒目前同仁申請健檢補助除依據中央及市府規定，有40歲以上正式公教及約聘僱人員（40歲以上每2年4500元；50歲以上可選擇每2年7000元或每年3500元方案）之健檢補助外；尚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一)、**40歲以下**的正式公教同仁、約聘僱人員及代理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約用人員（**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個月以上**）每5年健檢，每次補助1200元。
 - (二)、**40-64歲**的代理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約用人員（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個月以上）每3年定期健檢，每次補助1200元。（正式公教同仁及約聘僱人員可另選擇市府原有40歲以上公教人員補助方案）
 - (三)、**65歲以上**的代理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約用人員（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個月以上）每1年定期健檢，每次補助1200元。
 - (四)、以上人員進行核銷時，須告知醫院要做勞工健檢，符合附表九之健檢項目，須檢附附表十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作為核銷附件。（相關附表詳如以下截圖）
 - (五)、由於上述人員屬勞工者，是否定期健檢為勞檢檢查範圍，故請各處室組別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轄勞工人員，並留存健檢紀錄自行錄案歸檔。如經告知後當事人未前往定期健檢者依規定責任自負。
 - (六)、相關詳細資訊人事室將於結業式前以紙本張貼於各處室公布欄並於校內Line群組公告，如有意願申請或相關疑義請先洽詢人事室，並儘量於11月底前核銷完畢（以保障各位同仁的權益並利行政運作）。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有關差勤系統出國申請說明如下：

(一)、寒暑期間，校內人員出國請假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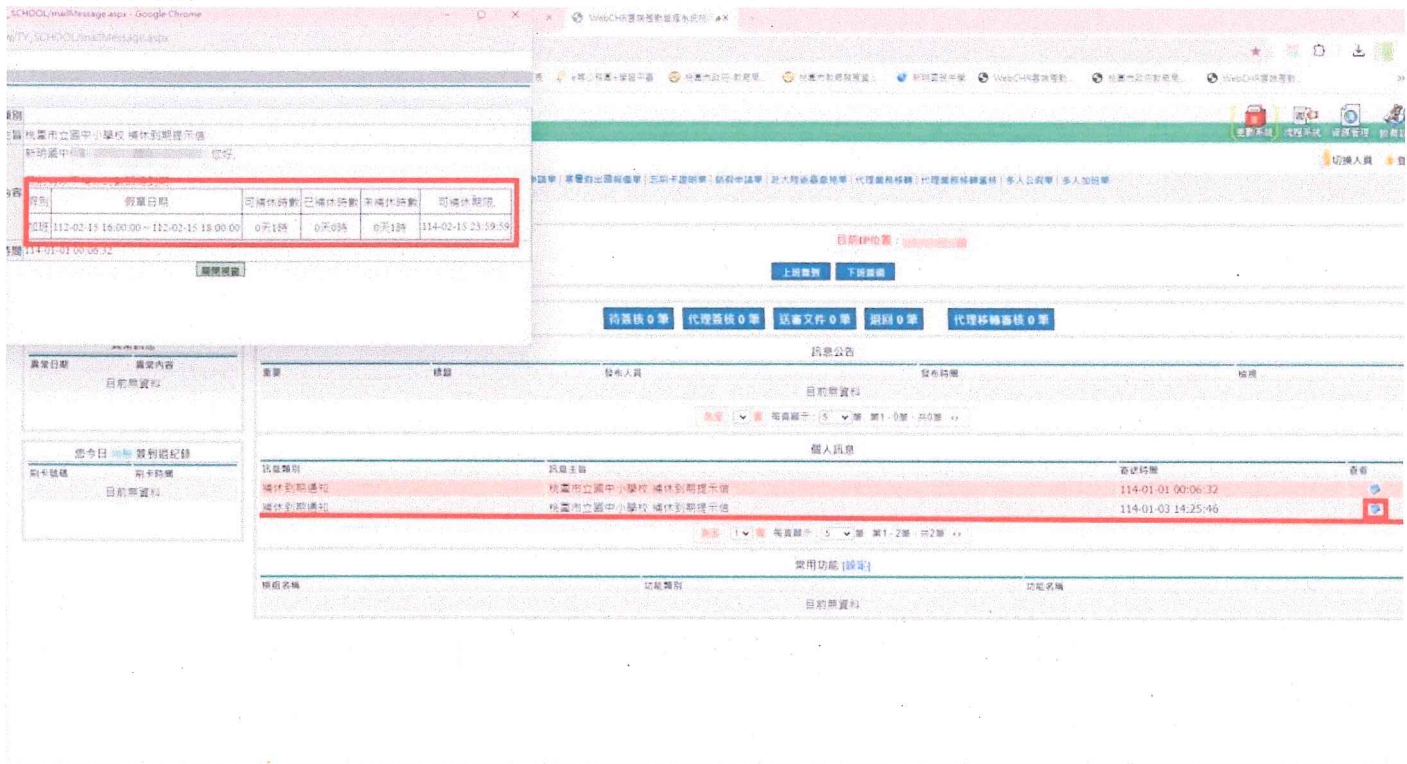
- 1、**兼行政人員**：維持平時作法，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差勤系統首頁→差假申請單→出國申請單），**不須另填假單**。
- 2、**非兼行政教師**：請於寒暑假至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無須另覓代理人**。

※假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期間本有安排校內活動行事，活動當天請另外申請自己的假（**因為報備單不具請假功能，所以要另填假單**），請假日前後填寫再送出兩份出國報備單。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二)、赴大陸地區，應配合先行填報「**赴大陸地區申請單**」，始可填寫「出國申請單」；回國後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表**」。
- (三)、赴港澳地區，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下載登錄影本上傳為出國申請單附件為憑，之後流程與前項赴大陸地區相同。
- (四)、另相關操作說明已近期公布在校內網站及Line群組，請各位同仁自行下載操作，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
- (五)、有關教師114年8月1日退休審定作業，市府教育局將另函通知(循往例推估於114年2月中下旬即開始安排送件審查)，請各位去年有登記在114年退休的教師，在**114年2月1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或填寫放棄書至人事室**，也請申請退休教師**儘量於春節前(1月24日)洽人事室先行確認退休應準備文件**，以利後續作業順利進行。
- (六)、依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31日府人考字第1130365648號函指示，爾後人事室將按月產製產次月底之補休屆期報表，主動提醒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及早規劃補休事宜，並評估屆期補休是否得於期限內休畢。另本市學校差勤系統公司，已於個人首頁上的【個人訊息】會顯示使用者次月補休屆期資料，也會在單位主管個人首頁顯示以上訊息。

(如下圖)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1	校 長	李孟憲	李孟憲	
2	教務主任	莊馥禎	莊馥禎	
3	學務主任	吳秉憲	吳秉憲	
4	總務主任	游麗芬	游麗芬	
5	輔導主任	林懷德	林懷德	
6	人事主任	徐詩航	徐詩航	
7	會計主任	袁蕙盈	袁蕙盈	
8	教學組長	邱亭蓉	邱亭蓉	
9	註冊組長	陳德祐	陳德祐	
10	設備組長	蔡季紘	蔡季紘	
11	資訊組長	葉一賢	葉一賢	
12	訓育組長	楊蕙韓	楊蕙韓	
13	生教組長	李訓輔	李訓輔	
14	衛生組長	陳忻榆	陳忻榆	
15	體育組長	徐彩菘	徐彩菘	
16	事務組長	張家羚	張家羚	
17	出納組長	戴玉娟	戴玉娟	
18	文書組長	林瓊瑛	林瓊瑛	
19	輔導組長	李惠淑		
20	特教組長	周純聿	周純聿	
21	資料組長	彭琦惠		
22	幹 事	張台美	張台美	
23	幹 事	戴邦炎		
24	護理師	楊琦惠	楊琦惠	
25	職 工	陳嘉玲	陳嘉玲	
26	職 工	黃馨瑩	黃馨瑩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47	特教導師	黃美蘭	黃美蘭	
48	特教導師	吳毓涵	吳毓涵	
49	資源導師	華小芳	華小芳	
50	專任資源	許勤康	許勤康	
51	專任資源	張羚羚	張羚羚	
52	專任輔導	林彥劭	林彥劭	
53	專任輔導	李紫芸	李紫芸	
54	專任體育	呂理昌	呂理昌	
55	專任健教	陳錦慧	陳錦慧	
56	專任理化	賴妙宣	賴妙宣	
57	專任地理	黃雯琦	黃雯琦	
58	專任童軍	林孟欣	林孟欣	
59	運動教練	黃濶志	黃濶志	
60	運動教練	高漢模		
61	運動教練	陳俊安	陳俊安	
62	代理運動教練	莊家維	莊家維	
63	聘用教練	邱大維	邱大維	
64	約用教練	王偉安	王偉安	
65	代理國文	鍾詠絮	鍾詠絮	
66	代理國文	鍾淑瑜	鍾淑瑜	
67	代理國文	陳怡親	陳怡親	
68	代理國文	陳晏榮	陳晏榮	
69	代理英文	朱玉琪	朱玉琪	
70	代理數學	許庭禎	許庭禎	
71	代理理化	吳仕翎	吳仕翎	
72	代理輔導	阿布帖木	阿布帖木	
	小市長	余泰金	余泰金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1	家長會長	袁阿欉		
2	常務委員	鍾毓珊		
3	常務委員	蔡昀芸		
4	常務委員	張智諒	張智諒	
5	常務委員	張秀婷		
6	常務委員	王孟珽		
7	監察委員	蕭智弘		
8	常務委員	張日謙		
9	常務委員	卓香君		
10	常務委員	林雅雲		
11	常務委員	吳歆慧		
12	常務委員	邱嘉哲		
13	常務委員	胡佳惠		
14	財務委員	張家瑄		
15	常務委員	胡昱雯		
16	常務委員	曾朝權		
17	家長代表			
18	家長代表			